

臺灣省農業職業學校農機教育與農業機械化

中國農業機械公司廠長兼設計主任

吳 維 健

在民國四十三年以前，全省各農業職業學校中，僅有「農具學」一門課，每週二至三小時，授課一學年。以後該課程逐漸加強，並成爲主要課程，授課時數亦一再增加，至民國四十八年已由省教育廳規定爲二門課程，一爲「農家修造」，一爲「農業機械」，自高一至高三每週六小時。

「農家修造」爲着重實習之課程，內容包括各種農家需要之工作法，如木工、泥水工、鉛皮工、電工、焊工、鉗工、鍛工、竹工等，使學生畢業後對農用設備機具有修造能力。

「農業機械」內容包括農村正在使用及正在推廣之農用機具，知識與技能並重，同樣注重操作及修護技術實習。

自民國四十五年至五十年間、全省各農校均增加農機類課程之實習設備，其中有十八所農校在此期中完成較完善之實習工廠建築及實習用各種設備機械工具及農用機械。

在農校各科學生對農業機械課程加強以外，部份農校自民國五十一年起增加農業機械科，以造就農村中農業機械專業人才。目前農村中農機修理服務人員、農機推廣人員大多係該科畢業生，部份更就業於農機製造及銷售廠商及政府研究試驗機構或在農會擔任農業機械化推行工作。

省立農業專科學校設立農業機械科自省立屏東農專最早（民五十年），其次爲省立嘉義農專及私立華夏農專，均有三年到及五年制。

農業機械課程改進過程中師資爲重要困難之一。最初有少數臺灣大學農業工程系畢業生擔任教師，然人數太少，課程時數增加太快，師資質量均嫌不足，省教育廳曾由以下措施解決當時困難。

(一)中興大學農業教育系加強農機教學課程，後並在該系成立農機組專培養農機師資。

(二)中興大學農業教育系辦理二屆農機師資專修科，招考工職機械科畢業生施予一年訓練後擔任農校農機實習教師。

(三)曾委託中興大學辦理三屆農業職業學校農機教師暑期在職講習班，以灌輸農機新知識及新教學法，並給予學分。

目前各農業職業學校農機教師大部份均由中興大學農業教育系機械組畢業生擔任，亦有農專農機科畢業生擔任者。

一般農校除對一般學生之農機教學工作外，亦經常辦理農機類之技藝訓練與農民農機講習班。

技藝訓練係各種職業學校（包括辦理社會中心教育之普通中學）對一般社會青年施予短期謀生訓練之一項教育措施，對農村青年言，農機修護技藝訓練爲其一，甚多農校每年均有舉辦。

各農校常配合鄉鎮農會及鄉鎮公所舉理當地農民之短期農民農機訓練班，並在訓練期內完成當地農民之農機修護工作，校內高年級學生常充任助教由此更獲得充份教導農民經驗。

政府現決定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政策，農機職業教育工作係重要配合工作之一，欲使農校在校學生有把握有志趣在畢業後回到農村從事農業生產工作，接替年老未受農業教育之父兄，農機教育之加強實有必要。但現在農校之農機教學設備大多爲十五年前美援補助完成者，農校學生衆多使用頻繁早已陳舊殘缺，且農機發展迅速新型機具農民已採用者農校尚未設有，教育廳與各校目前限於經費難作農機教育之改善，尙待政府能顧念及此。（完）